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2155 号

有关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270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806 万元，其中：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 724 万元，村卫生室运转项目补助 82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分配表

2. 2019 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城 区	合 计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			村卫生室 运转项目补助	备 注
		小 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南关区	0.5				0.5	
宽城区	33.0	29.7	13.0	16.7	3.3	
朝阳区	37.8	34.1	14.9	19.2	3.7	
二道区	8.3	7.4	3.2	4.2	0.9	
绿园区	27.4	24.8	10.8	14.0	2.6	
双阳区	168.0	149.0	65.0	84.0	19.0	
经开区	12.0	12.0	5.2	6.8		
高新区	71.8	65.8	28.6	37.2	6.0	
净月区	43.2	40.7	17.7	23.0	2.5	
汽开区	5.4	4.9	2.1	2.8	0.5	
莲花山区	32.6	28.6	12.5	16.1	4.0	
九台区	366.0	327.0	143.0	184.0	39.0	
合 计	806.0	724.0	316.0	408.0	82.0	

附件2:

2019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4	
		其中: 中央补助	316	
		省级补助	408	
年度总体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施	中长期